

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补充协议

甲方：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江鸥村股份合作经济社

组织机构代码： N2440113517419517T

地址：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上涌一街 5 号

乙方： 广东省海兴农集团有限公司

身份证号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： 9144010169692864XY

地址：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730 号天安节能科技园创新大厦 213 号之三

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签署编号为 20210002 号的关于广东海兴农工厂化育种育苗车间的设施农业用地协议，针对实行过程中对功能面积的实际需求和实际完成情况，根据原协议（协议编号：20210002）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协议（协议编号：20210002）中第二条内容补充修改为：

设施农业用地情况

甲方将其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(或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)的土地（四至为：东至环岛海堤，南至贵涌路，西至江鸥村钢丝绳批发基地，北至养殖鱼塘），地力等级为工矿用地，共（大写）肆拾肆点捌贰肆

亩（小写 44.824 亩）以 出租 流转（转包、出租、转让、互换等）方式提供给乙方使用。详见宗地图 2

用地时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0 亩，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文件编号为：/。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及补划落实相关费用由 / 承担。

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地类面积明细表

类型	用途	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（亩）	设施农业用地原地类面积（亩）							建设用地
			耕地	水田	园地	林地	养殖坑塘	其他农用地	未利用地	
生产设施用地	工业化养殖场所（养殖车间，生产车间）									25.53
辅助设施用地	设施设备用房必要管理用房生产管理用房									3.55

以上内容与原协议不相同的部分以本次补充协议为准。

本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

乙双方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）各一份。

甲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江鸥村股份合作经济社
（签字盖章）

乙方：广东省海兴农集团有限公司 （签字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 2022 年 5 月 13 日